

关于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	
基金主代码	010749	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	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1年3月19日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基金托管人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A	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10749	010750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约定：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”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3月19日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3月19日。

若截至2024年3月19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），本基金将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程序进行

清算终止，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、转换转出等业务。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(www.zsfund.com)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》等法律文件，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067-990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 021-60359000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文件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5日